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丁志鴻

丁佩瑜

一、債務人丁志鴻、丁佩瑜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丁佩瑜於民國107年起就讀明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丁志鴻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4筆，計新臺幣160,131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

01 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
 02 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
 03 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
 04 收款項之日114年1月16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
 05 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
 06 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
 07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
 08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
 09 務人丁佩瑜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
 10 餘本金132,378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
 11 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丁志鴻為連帶保證人，對
 12 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 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 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429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2378 元	丁志鴻、丁 佩瑜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1月1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32378 元	丁志鴻、丁 佩瑜	自民國114 年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1 違約金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丁志鴻、丁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132378 元	佩瑜	9月2日起		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